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交簡上字第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春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臺東簡易庭111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6號民國111年1月26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0年度偵字第376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部分，除增列「上訴人即被告黃春涼(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85頁至第86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37頁)、「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偵卷第48頁)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原審簡易判決書暨所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1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則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舊法即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處斷。原判決雖未及比較適用，然經比較新舊法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既仍應適用修正前規定論罪科刑，則原判決適用行為時法即無不當，此部分尚不構成撤銷之事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0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科刑過重，請求再酌輕量刑，減輕為有期徒刑4月，並宣告緩刑3年，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查被告勇於承認本案罪嫌，犯後態度良好，雖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9毫克，其抽象危險為高，但所幸未致死傷之結果，其犯罪之結果及實害仍非重大，容有再審情酌減被告刑責之餘地。被告懇請再依刑法第57條規定各款等一切事由，再減輕被告之刑責，並給予被告附條件之緩刑，被告願意履行緩刑所附條件，俾促被告遵行法律，日後絕不再犯公共危險罪刑。希望法官讓基層百姓可以生活，因為疫情的關係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前次酒駕距離此次酒駕，已經超過6年，並非一犯再犯，當天雖有碰撞其他車輛，但車速是緩慢的，並無造成人員受傷的情形，是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月，應屬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

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5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審依憑卷證，認定上開犯罪事實，並審酌：「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9毫克，仍駕駛自用小貨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且因操作不慎撞擊(同案)被告即證人林建成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情形」、「又其犯本案時雖不構成累犯，惟於104年已有涉犯1次公共危險罪之前科紀錄」、「然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黃春凉於警詢時自陳經濟狀況小康、智識程度高中畢業、職業為貨運司機」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其量刑係於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法定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範圍內，並無逾越法定刑度之情形，又已審認本案犯罪情狀及有利被告之量刑因素，於理由中詳為說明，認事用法核無違誤之處。再者，本院依辯護人之聲請函詢警方確認有無自首之情，然警方據報到場處理該起交通事故時，被告已呈泥醉狀態，癱坐於車上，有明顯酒容、酒氣，警方並依規定對被告實施酒測，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111年4月27日信警偵字第1110014164號函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3頁)，佐以被告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39毫克，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偵卷第31頁)，確實非低，可見警方於發現被告時，已有合理懷疑認被告有為本件酒駕公共危險之犯行，自不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㈢被告雖以上揭情詞請求從輕量刑，並請求為附條件之緩刑；而辯護意旨亦認原判決容有量刑過重之情。惟查，本案被告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39毫克，數值甚高，且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事故地點時，係直接撞擊其前方路邊正停等之車輛，顯見其注意能力及操控能力已有所減弱，並因此發生交通事故，對於交通安

全已造成相當危害，自得作為量處較重之刑之依據。而被告上訴意旨所稱之犯後態度及經濟狀況，固應列為量刑參考，惟被告之犯後態度及經濟狀況，業經原審於量刑時審酌如上，且被告先前曾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3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本案自應基於刑罰特別預防之功能，在罪責範圍內予以適當考量。再參以被告自承本身職業係擔任貨運司機(偵卷第11頁、本院卷第87頁)，主觀上更應知悉酒駕帶來之危險性。是本院綜合審酌本案一切量刑因素，認原審量刑尚屬允當，並無裁量權濫用、過重之不當或違法情形，故被告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及辯護意旨認原判決量刑有過重之情，為無理由。另被告先前已有酒醉駕車經執行刑罰完畢，猶再犯本案，本案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而不應宣告緩刑。綜上，被告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之刑度及諭知緩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洪清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立群

法　官　徐晶純

法　官　李承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惠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春涼

　　林建成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3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春涼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建成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列「營業用小貨車」、第7列「350020」應依序更正為「自用小貨車」、「340020」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林建成雖矢口否認犯行，然審酌本件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載之證據可證，其辯詞顯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春凉、林建成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等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駛汽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於服用酒類後，被告黃春凉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9毫克，仍駕駛自用小貨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且因操作不慎撞擊被告即證人林建成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情形，又其犯本案時雖不構成累犯，惟於民國104年已有涉犯1次公共危險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被告林建成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仍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與他人發生車禍，惟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然慮及被告黃春凉犯後坦承犯行；被告林建成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黃春凉於警詢時自陳經濟狀況小康、智識程度高中畢業、職業為貨運司機等一切情狀；兼衡被告林建成於警詢時自陳經濟狀況小康、智識程度國中畢業、職業農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憶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3760號

被　　告　黃春凉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鎮○○里0鄰○○00號

居臺東縣○○市○○街00巷0○○0

○○○○○○○○○號：Z000000000號

林建成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東縣○○市○○里○○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春凉於民國110年11月14日23時許，在臺東縣臺東市南一街48巷4樓之3居所飲用米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110年11月15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36分許，行經臺東縣○○市○○路0段路○○號350020處時，不慎擦撞林建成停放於路

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黃春凉於肇事後駛離現場。適林建成於110年11月15日12時30分許，在熄火之2689-WV號自小客車上食用含有米酒之料理後正欲躺下休息，遭黃春凉自後撞及，林建成亦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開車追黃春凉，仍於同日12時36分許發動2689-WV號自小客車上路，駛至臺東縣臺東市豐年路與豐谷北路口時始追上黃春凉並報警處理。警員獲報後前往處理，並對黃春凉、林建成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黃春凉、林建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分別為每公升1.39毫克、每公升0.29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春凉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林建成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食用含米酒之料理後，駕車追被告黃春凉之事實，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伊不知道湯裡有米酒，伊是為追黃春凉才開車，不然伊不會發動車子云云。
3	呼氣酒精濃度檢測確認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表、道路交通	全部犯罪事實。

	事故現場圖、刑案現場測繪圖、現場照片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陳筱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黃淑婷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